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HZFCG-2023-029

项目名称：2023 年浦口区区级测土配方肥
项目

南京建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15
一、项目名称	15
二、项目概况	15
三、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15
四、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5
五、服务清单	15
第四章 评分标准	1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1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25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9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30
(一) 磋商报价汇总表(第 轮)	30
(二) 分项报价表(如有)	31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31
五、资格证明文件	32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33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4
八、服务方案	35
九、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36
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37
附件：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8
附件：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9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0
附件 5：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40
附件 6：承诺函	41
附件 7：南京市人民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机构格式(须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2023年浦口区区级测土配方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121号1幢11层11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ZFCG-2023-029

项目名称：2023年浦口区区级测土配方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3100元/吨，超过最高限价当无效标处理。（财政补贴800元/吨，差额部分由供应商直接向农户收取）

采购需求：2023年浦口区区级测土配方肥项目，关于本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4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

的规定，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省级肥料登记证或提供肥料登记证备案相关证明，投标供应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与登记的产品相同，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肥料登记证或肥料登记证备案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4) 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121号1幢11层1108室

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以下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52655554@qq.com），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核，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须提交以下材料：

- （1）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2）法人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通过审核后，须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付款记录截图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方可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100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4月17日14:00:00

3、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17日14:30:00

4、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121号1幢11层1108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4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121号1幢11层11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查勘。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浦口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路 4 号 B 栋 806

联系方式：025-582812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建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21 号 1 幢 11 层 1108 室

联系方式：132224338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 话：1322243388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省级肥料登记证或提供肥料登记证备案相关证明，投标供应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与登记的产品相同，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肥料登记证或肥料登记证备案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4）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 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 集中勘查现场及答疑会：无

5.2 义务

5.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5.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及在浦口区范围内相关工程需求，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3.2 验收标准

5.3.2.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 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和

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4 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3.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会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 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8. 磋商费用

8.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招标代理费以各标段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具体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评标费和代理费、清单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磋商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9.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9.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0.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第二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第二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磋商申请及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磋商报价汇总表》；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12. 报价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编制任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1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汇总表》《投标分项报价》等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2.5 本次磋商将采用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申请单位需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报价。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12.6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2.7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3. **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2) ★服务要求；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4. 响应性文件应由授权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5. 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7. 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8.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9. 磋商小组（3人以上、含3人）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专家评委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0. 磋商程序

20.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报给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20.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20.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20.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3）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非实质性指标负偏离超过允许最大数量的；

（5）标准配置或标准要求有漏项的；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8）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9）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10）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3）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5）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仅审查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出现重要条件不响应达到3个及以上的，且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构成实质性不响应的。）

（1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评分方法和标准。

2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评标标准。

21.3 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浦口区政府采购活动。

23.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代理中心均不退回。

24、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 (1)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八、质疑和投诉

27. 质疑

27.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全部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投诉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投诉。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浦口区区级测土配方肥项目

二、合同履行期限：240 日历天

三、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中标投标人按照合同规定将供应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送检合格。送检费用由中标方支付可凭南京市浦口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验收核实的数量由区财政局结算应补助金额。需提供送货签字回执单、水印相机照片、质检合格报告、发票及合同等有效文档。

注：投标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单价不受任何风险因素的影响。招标文件及合同中需求量为预估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供货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台账需由农户签字，经聘请的第三方核实无异议后拨付政府补贴资金。每吨补 800 元，总吨位不超过 312.5 吨。中标供应商所报单价与财政补贴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实际使用者（农户）给付，供应商自行与其结算，采购人不负责。

四、服务清单

2023 年浦口区区级测土配方肥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元 / 吨）	合计（元）
1	2023 年浦口区区级测土配方肥项目	吨	312.5	40% (18-10-12) 测土配方肥		
总计：						

备注：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含采购、运输、仓储、卸货、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四章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方法。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30分
2	企业证书 (9分)	1、供应商获得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三星级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二星级证书的得2分，一星级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有环境排污许可证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分
3	技术资料 (6分)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规范的试验示范报告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科学技术成果第三方评价报告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分
4	质量控制措施 (6分)	根据产品原、辅料情况评分。原辅料组成合理，得6分；原辅料组成尚合理，得4分；原辅料组成一般得2分；原辅料组成不合理，不得分。（供应商详细阐明原辅料的名称、组成、来源，提供2019年3月以来原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	6分
5	产品自检能力及制度 (7分)	提供产品生产内部检测的检测设备清单和主要检测设备实景照片，检测人员名单，以及本企业配方肥质量检测报告。材料齐全完好、设备先进、人员齐备得7分；材料基本无缺失、设备较为先进、人员较为齐备得4分；材料不齐全、设备较为简单、人员不齐备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7分
6	质量保证 (7分)	所投产品具有的生产设备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匹配、机械化程度高，工艺先进、合理的，得7分；生产设备基本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基本匹配、工艺较好的，得4分；生产设备简单、工艺一般的，得2分，没有相关资料不得分。	7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实施方案 (7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供货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尚可得 4 分；方案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7 分
8	培训方案 (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评分，培训方案、技术指导能有效组织实施，得 7 分。培训方案、技术指导尚能组织实施，得 4 分。培训方案、技术指导不能组织实施，得 2 分。不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7 分
9	售后服务 (5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在采购人反应相关问题后，承诺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相关问题的得 5 分；承诺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相关问题的得 3 分；48 小时内无法解决或不出具承诺函的不得分。	5 分
10	包装使用说明 (4分)	1、供应商提供产品包装袋（包装袋图片扫描件）。产品包装袋标有产品信息、规格、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联系电话，齐全的得 2 分，不齐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扫描件）。产品使用说明书有亩用量、用法、使用条件齐全得 2 分，不齐全或者没有产品使用说明不得分。	4 分
11	产品运输保管服务 (4分)	供应商提供产品储存、运输、保管、销售技术措施相关措施和要求合理可行的得 4 分；生产技术措施和要求比较合理的得 3 分；生产技术措施和要求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12	业绩 (8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3 月 1 日以来同类肥料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8 分
	合计		100

说明：

- 1、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投标价的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疫情期间）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注：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虚假业绩将取消评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供参考)

南京市浦口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分散采购机构：南京建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HZFCG-2023-029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浦口区区级测土配方肥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地址：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2023 年浦口区区级测土配方肥项目	吨	312.5	40% (18-10 — 12) 测土配方肥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为 (大写) 人民币/吨，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单价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单价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价款不变。

第三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期： 240 日历天。

3.2 交货方式：

1、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区实施主体信息，送至实施主体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
2、送货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项目区实施主体方和第三方核查方，以便校验数量和抽检肥料质量；

3、供应商需提供卸货水印相机照片及送货签字回执单。

3.3 交货地点：具体供货时间、产品规格外观按照实施主体需求确定，具体地点按实施主体指定的送货地点，但不得送往非项目区所在街道或其他市县。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HZFCG-2023-029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6.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保质期内具有良好的性能。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抽样检测质量不合格后，乙方重新配送质量合格

产品，对已施用不合格产品，乙方负责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已施用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计入实际供货数量。

（2）退货处理：如一批货物中出现不符合质量要求情况，将进行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

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的任何费用。

6.3 如在农户使用过程中，农户发现或怀疑质量等原因而造成当季作物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确认是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后，由乙方承担给农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

提供服务。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7.1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7.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5 货物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项目实施基地的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项目实施单位 48 小时前通知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到项目实施基地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货款支付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中标投标人按照合同规定将供应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送检合格。送检费用由中标方支付可凭南京市浦口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验收核实的数量由区财政局结算应补助金额。需提供送货签字回执单、水印相机照片、质检合格报告、发票及合同等有效文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1.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罚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1.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11.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未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可在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留。

11.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2.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市浦口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日期:
分散采购机构：南京建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浦口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首次报价单价为 (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

3、项目负责人 (姓名) 。

4、服务期：。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浦口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 的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姓名：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一) 磋商报价汇总表 (第一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价 (元)	其中, 小、微型企 业报价 (元)	其中残疾人 福利单位报 价 (元)	其中监狱企 业报 价 (元)
	单价 (大写)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投标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需求表中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

2、未列在本表中的项目, 采购人认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本表其他项目报价之中。

3、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 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第二轮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 并单独携带, 不需密封, 供磋商报价时使用。

4、“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
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栏内
“是”或“否”上打“√”。

(二) 分项报价表 (如有)

格式自拟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满足) (填是或 否)	投标文 件中的 页码位 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省级肥料登记证或提供肥料登记证备案相关证明，投标供应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与登记的产品相同，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肥料登记证或肥料登记证备案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自行编制）

九、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而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说明

-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作种类；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3、所有职称、证明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证书、相关业绩等。

附件：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_____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5：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南京市浦口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我公司中标 (成交), 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四表一注”, 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 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 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7：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机构格式（须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月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表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二〇 年 月 日</p>		